

項目名稱	17、護照遺失證明			
應備證件	1. 申請書1式2份(可至現場填寫)。 2. 國民身分證。 3. 未成年人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申辦，應附代理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。			
申請方式	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(代理人以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，需出示委託書)、網路申辦(網路預約)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ay. taipei 行動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免費) 非網路繳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商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免費)		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：0.5日 2. 網路申辦：2.5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 3. 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 4. 須層轉核釋：無			
承辦單位	各警察分局偵查隊；電話、傳真、地址：如附表			
	單位	電話	傳真	地址
	大同分局偵查隊	02-25531516	02-25579383	103047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200號
	萬華分局偵查隊	02-23117878	02-23312973	108214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35號
	中山分局偵查隊	02-25412713	02-25639264	1042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號
	大安分局偵查隊	02-23259854	02-23259857	106241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號
	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	02-23119708	02-23310621	100008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號
	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	02-23751776	02-23752044	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5號
	松山分局偵查隊	02-25796395	02-25795976	105037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號
	信義分局偵查隊	02-27234587	02-23452825	110014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7號
	士林分局偵查隊	02-28813411	02-28812829	111012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235號
	北投分局偵查隊	02-28912354	02-28941821	112023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1號
	文山第一分局偵查隊	02-29395272	02-29390538	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202號
	文山第二分局偵查隊	02-29315472	02-86633788	116066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2號
南港分局偵查隊	02-27827920	02-27830827	115001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150號	
內湖分局偵查隊	02-27903355	02-27900310	114020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01號	
備註	1. 遺失地在國外(含大陸地區)者： (1)倘係持我駐外館處核發之入國證明書入境者，請持入國證明書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國許可證副本 (2)非持入國證明書入境者，請持入國許可證副本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補發新護照。 2. 依「護照條例」第24條規定，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3. 依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：「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，該護照仍視為遺失」，故護照一旦申報遺失，不得撤銷。			